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34号

当事人：丝宝日用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22WB3C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南社会山花园（3区）2-3-202

法定代表人：吕玉红

2023年4月13日，本局接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丝宝日用品（天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线索的通报函》（津药监（二办）函〔2023〕2号）显示，丝宝日用品（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刷单”的行为。2023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责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5月8日，当事人委托人韩俊丽使用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丝冠官方旗舰店”的账号密码，登录店铺管理系统，查询了后台涉案商品的销售记录。

通过对当事人的委托人韩俊丽询问调查，结合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移来的证据材料。2023年5月24日，经批准，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津药监（二办）罚〔2022〕31号）、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经营者）提供的交易记录，

以及当事人负责人的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展开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6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9月7日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了名为“丝冠官方旗舰店”的店铺，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并于2023年6月左右下架了全部商品，暂停网店运营。

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运营“丝冠官方旗舰店”期间，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完成交易12690单，商品销售数量为112522瓶，但当事人委托生产涉案商品仅596瓶，实际售出414瓶。因此，当事人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共完成12276单共计112108瓶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的交易，共计264535.60元，并向帮其在拼多多平台虚构涉案商品交易的微信名为“特伦苏小王子”等微信用户支付了27896.23元的佣金。

同时，当事人网店销售的油污洗衣粉存在通过返还购买人全部购买款项的形式，要求购买人对商品油污洗衣粉给予好评的行为。

本案因无法确定消费者是否因当事人的虚构交易和编造用户好评行为而购买商品，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丝宝日用品（天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线索的通报函》（津药监（二办）函〔2023〕2号）、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经营“丝冠官方旗舰店”期间销售的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成交记录明细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津药监（二办）罚

〔2022〕31号），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和当事人经营的“丝冠官方旗舰店”中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的成交记录、当事人委托生产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的数量和真实成交数量和当事人虚构交易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及当事人拼多多店铺的截图，证明现场检查及当事人经营网店的情况；

4. 被委托人韩俊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对韩俊丽的询问调查笔录、微信聊天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虚构交易及编造用户评价的事实；

5. 微信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退还磨砂工业油污洗手液货款和支付他人虚构交易信息的佣金；

6. 当事人拼多多平台“丝冠官方旗舰店”的商品数据，证明已下架所有商品，暂停营业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检查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身体患病的事实；

8.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曾因同种类违法行为接受过行政处罚。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

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本案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

务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非税收入代理机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7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